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金素

選任辯護人 黃冠瑋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賈翔傑

選任辯護人 鄭世脩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子俊

選任辯護人 蔡榮澤律師

周耿德律師

謝玉玲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金素、賈翔傑、陳子俊均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張金素、賈翔傑、陳子俊（以下除記載姓名外，合稱被告3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前經本院認渠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情形，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均裁定自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2月1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1 二、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
02 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
03 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
04 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
05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
06 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
07 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
08 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
09 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
10 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
11 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
12 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
13 處分輕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
14 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
15 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且是
16 否採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
17 事項，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
18 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其
19 裁量職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權限之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最
20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

22 (一)被告3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23 官提起公訴，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金重訴字第7
24 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分別判處張金素、賈翔傑、陳子俊
25 有期徒刑11年、11年、9年，被告3人均不服上訴，經本院以
26 107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0號判決（下稱本院前審判決）就張
27 金素等3人有罪部分撤銷改判，嗣張金素等3人不服提起上
28 訴，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439號、第2440號判決
29 將本院前審判決撤銷，並發回本院，現由本院110年度金上
30 重更一字第7號案件審理中。

31 (二)茲因被告3人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3年10月13日

01 屆滿。本院審核全案相關事證，並參酌檢察官、被告陳子俊
02 及其辯護人之意見（見本院卷(十)第23頁、第29頁），及經本
03 院函請被告張金素、賈翔傑及其等辯護人，然迄今均尚未表
04 示意見等情，認依據本案卷內各項證據，在現階段被告3人
05 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修正前銀行法第125條第1
06 項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
07 條、第29條第1項非法多層次傳銷罪等，犯罪嫌疑仍屬重
08 大。被告3人所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罪，係最輕本
09 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本案被害人眾多，牽涉投資
10 金額甚鉅，投資款去向未明尚待釐清，參以被訴重罪常伴有
11 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
12 本人性，被告3人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
13 高，故本院認確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3人有逃亡之虞，尚存
14 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另依比例原則
15 衡酌被告3人倘出境後未再返回我國境內接受審判或執行，
16 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及限制出境、出海對
17 被告3人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影響甚微等情，可知繼續
18 對被告3人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實未逾必要程度。

19 (三)被告陳子俊之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自始坦然面對司法偵審
20 程序未曾規避，且因銀行帳戶、名牌二手車均遭法院扣押，
21 向友人籌措之保證金尚無從還款，被告僅能於姨丈燒臘店打
22 工，經濟已屬困窘，顯無逃匿海外之客觀條件即充沛海外資
23 產、合法海外居留權、謀生技能等，自無逃亡之虞云云。惟
24 被告面對司法配合到庭應訴，本係訴訟程序所應遵行之事
25 項，復依我國司法實務經驗，當事人心態及考量隨訴訟進行
26 而變化，被告縱先前配合遵期到庭，其後不顧國內親人、財
27 產而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情事所在多有，至經
28 濟困窘、無逃匿海外之客觀條件，核屬一般個人事由，縱使
29 經濟條件並非富裕，然為逃匿刑責，非不得透過親友資助逃
30 往國外，或於國外從事低技術性之工作謀生，況被告逃亡與
31 海外有無資產、有無取他國合法居留權，本屬二事，先行逃

01 亡國外後，再設法積累錢財、取得身份，並非無法想像，尤
02 以本案投資金額甚鉅，投資款項去向尚待釐清，已如前述，
03 是前揭經濟條件不佳、無海外資產、無合法居留權、無謀生
04 技能等情，均難撼動上開逃亡可能性，陳子俊之辯護人前開
05 為其所辯，礙難取採。

06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3人原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
07 性俱仍存在，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8 所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12 法官 姜麗君

13 法官 鄭昱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劉靜慧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